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编者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着眼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围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2026年5月25日，在第五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宣布命名了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枫桥式人民法庭”的深入推进是新时代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的重要举措。面向未来，“枫桥式人民法庭”应如何更好发挥做实定分止争、维护公平正义、服务城乡发展、保障社会安宁的重要职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本栏目特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法学院教授陈柏峰，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潘奥撰写评论文章，敬请关注。

立足基层治理 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法学院教授 **陈柏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潘 奥**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着眼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围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明确要求“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使“枫桥经验”焕发出崭新的时代意蕴和鲜明的法治底色。人民法庭既是在司法审判领域贯彻党的路线和方针的“最后一公里”，也是司法服务人民群众的前沿阵地。2026年5月25日，在第五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宣布命名了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这一活动旨在通过示范创建，进一步激发人民法庭的内生动力，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基层人民法院司法水平。自2023年11月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以来，人民法庭在基层司法中的地位不断加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与社会治理成效均得到了显著提升。截至目前，全国人民法庭的数量增至11035个，城乡基层法庭的区位布局得到了进一步的优化，其审结的各类案件在全国法院一审中的结案比例由2021年的25%升至2025年的35%。当前，人民法庭已经成为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法治化发展的重要载体，是基层化解矛盾纠纷、服务基层群众、促进乡村振兴的第一线。“枫桥式人民法庭”的深入推进彰显了人民法庭在基层治理中人民性、政权性、基层性与法治性，是新时代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的重要举措。从长远来看，“枫桥式人民法庭”的发展与法治化建设需要围绕着这些基本特性展开并持续深化。具体来看，包括三个维度：

一是坚持人民立场，从实际出发，深入践行基层司法的群众路线。“枫桥式人民法庭”是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实践成果，是人民至上理念在司法审判领域的集中呈现。1943年，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创造性地运用于审判工作中，形成了著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实事求是”“依靠群众”“诉讼便民”等理念成为了司法审判中的重要原则。“枫桥式人民法庭”赓续了革命时期的司法传统，它将“枫桥经验”中“贴近群众、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的价值理念融入到司法过程之中，延续了司法审判活动的亲民化和便利化。在基层司法活动中，“枫桥式人民法庭”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主动回应基层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同时，“枫桥式人民法庭”坚持从基层实际出发开展工作。针对邻里纠纷、家事矛盾、涉农争议这些基层常见的矛盾纠纷，人民法庭在适用法律法规的同时有效结合“地方性知识”，让调解与裁判贴合公序良俗与群众日常生活。通过切实有效地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人民法庭真正把群众路线落实到每一次司法活动中，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在此过程中，基层群众不再是被动的司法对象，而是基层治理法治化的积极参与者、实践者。

为此，“枫桥式人民法庭”应当始终将维护基层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法庭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法庭需要进一步畅通司法服务渠道，结合不同地区基层社会的资源禀赋、产业结构、生态区位和治理特点优化司法供给。针对山区、牧区、革命老区等艰苦偏远的区域，可以进一步推广巡回审判、马背法庭等模式，让更多群众能够享受到司法服务的便利性。针对城郊社区、城市小区、商服场所中出现的新型纠纷，可以更加广泛地吸纳基层乡贤、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人员参与纠纷化解，结合村规民约、行业惯例和公序良俗，推动基层情理法融合，实现矛盾纠纷的有效纾解。新时代，人民法庭需要进一步扎根基层生活、贴近基层群众，把群众路线真正融入司法办案的全流程、全过程，不断夯实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群众基础。

二是着眼基层场域，做实指导调解职能，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基层是国家政权的着力点，是社会的根基，更是国家与社会接触的一线。任何法治战略都需要落实到基层社会，才能从中看到建设的最终成效。法治体系也只有植根于基层，才能具有生命力。司法实践中，“枫桥式人民法庭”更多面向的是家门口的基层群众，所涉及的纠纷大多是邻里矛盾、婚姻家庭纠纷、土地纠纷、小额房产债务纠纷等内容。这些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小事”具有琐碎、反复、社会关联度高、伦理性强等特点，是“拥挤社会”在基层的典型表现。为此，基层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与治理体系的法治化建设，都需要“枫桥式人民法庭”发挥就近、便利、熟悉的优势，防患于未然，从矛盾纠纷萌发的初期着手，防止矛盾积累升级。正是基于基层的区位特征，人民法庭能够使群众感受到司法服务的“可及性”。同时，在与群众的密切接触中，人民法庭也能够有助于“送法下乡”，促进法治在乡土社会“持续生长”。“枫桥式人民法庭”设在基层、扎根基层，进一步限缩了我国基层的司法辖域，拉近了司法与社会的距离。

立足基层场域特点，“枫桥式人民法庭”需要融入基层多元解纷体系，深化调解的法定职能。在此过程中，“枫桥式人民法庭”需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大格局，强化与基层调解组织、群众自治组织、行业调解机构的联动对接，通过组织培训、发布案例、现场协助等方式，提升基层一线矛盾化解的规范化水平，将更多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依托基层的区位优势，人民法庭可以考虑定期开展基层矛盾风险的梳理研判，针对民生领域频繁产生的矛盾类型，及时向基层党委政府表达反馈，促进和改善相关领域的社会治理工作。同时，人民法庭需要长期坚持与基层党委政府协调联动，通过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工作，引导群众理性平和表达诉求，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推动基层矛盾纠纷从“被动收案”向“预防治理”的系统性转变。

三是立足审判职能，融入基层治理体系，促进基层治理法治化。依法审判是人民法庭的核心职能，是“枫桥经验”的基础与底线。离开了依法裁判，调解便失去了权威支撑，基层治理活动也缺少了法治底色，无法得到有效保障。立足审判职能，人民法庭能够有效促进基层治理的法治化进程。一方面，在司法服务基层治理的过程中，人民法庭能够通过指导调解的法定职能，协同各方力量，实现诉调活动的有效对接。对调解不成的纠纷，人民法庭能够及时作出裁判，通过司法权威保障纠纷的有效纾解。另一方面，人民法庭也能够通过依法裁判向基层群众传递明确的法律规则，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基层社会行为的规范指引作用。通过来自身边的裁判示范和法治宣传，人民法庭能够更加便利地引导群众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意识，并推动基层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守法氛围。

因此，人民法庭需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对基层治理的规范推动作用，通过身边的具体案件向基层社会传递清晰明确的行为规则，强化群众的法治观念，塑造基层的法治秩序。在涉彩礼纠纷、邻里矛盾、土地纠纷等案件中，人民法庭可以将公序良俗、传统美德融入司法裁判的释法说理，通过裁判说理明确基层社会的行为边界，以个案裁判推动基层形成广泛认同的社会规范。同时，人民法庭还需要主动对接乡镇综治中心与“一站式”解纷平台，实现基层场域审判数据、风险预警与治理信息的互联互通。在日常审判的过程中，针对基层治理中存在的法治漏洞，人民法庭可以通过司法建议、白皮书、研究报告等方式及时向基层党委政府反馈，推动基层补齐治理疏漏，完善治理规则，优化治理流程，减少同类矛盾的反复发生。在此过程中，人民法庭能够将法律规范有效嵌入到基层治理的决策过程中，从源头减少矛盾滋生，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家门口”开了一场信访听证会

上接第一版 结合卷宗，王剑思索后，熬夜写出了一份详尽的审查意见，列出了案件的疑点和下一步审查方向，随后提交信访化解例会讨论。他坚信，“法结”解开了，老徐的“心结”也就解开了。

这份审查意见得到了一致认可。2025年9月25日，最高法第三巡回法庭副庭长付向波带队前往当地，与王剑一起在老徐“家门口”开了一场信访听证会。听证会还邀请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当地政法委相关负责人共同担任听证员。

针对老徐是不是“实际施工人”这个最核心的争议焦点，法官全方位审查了所有证据材料。经过一个半小时的问询，发包方代表最终当场认可：老徐是本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

听证会上，王剑作为第一位接待老徐的特邀调解员，提出建议：发包方已认可老徐的实际施工人身份，可以据此启动再审程序。

听证会结束后，四级法院相关同志在听证室里继续“解剖麻雀”，共同商讨化解方案，一致确认原审判决仅以“证据不足”就简单“一驳了之”明显不当，最终导致当事人多年上访，直到此次公开听证才真相大白。

“法官，我愿意踏实回家等你们的信儿！”这个奔波十余年的“信访户”，此刻的眼神里满是踏实与希望。

2026年5月14日，原审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后作出终审判决：建筑公司向老徐支付70余万元工程款和相应利息。老徐悬着十多年的心，此刻终于放下。

2024年以来，最高法第三巡回法庭聘请王剑等9名退休法官担任特邀调解员。退休法官们发挥专业和经验优势，驻守在信访窗口，与当事人面对面沟通、心贴心交流，努力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3年来，共计接访2600余件次，审查办理申诉信500余件次，来访人当场签署《息诉罢访承诺书》8件次，为扎实做好就地吸附信访、实质解纷工作贡献银发力量。

那些没拿到的案款，何以解？

上接第一版 长桥法庭庭长孙智建列举了该法庭的具体举措，“我们在程序上强化释明与听证，保障债务人陈述权；实体上依托审执会商，邀请执行法官前置介入，并通过‘执行建议’提升裁判可执行性；判后由原审法官释法并执前督促履行；执行中若遇误解，便邀请原审法官参与说理。如此实现审判公正延续至执行环节，促使主动履行，从源头化解‘判执脱节’。”

诉讼调解中一些“重达成、轻履行”的现象，一直是执行增量居高不下的关键因素。谭秋桂直言：“诉讼中达成的调解、和解协议，各方都应恪守承诺。审判人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债务人是否有主动履行能力，防止债务人利用调解拖延诉讼，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决处处长许海炜介绍，针对“调而不履”、部门协同不畅等痛点，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推出了“立执调解”新模式：案件进入执行立案环节后，第一时间送达《执前督促通知书》，同步开展财产查控与调解。短期内实现矛盾化解、义务履行完毕的，直接按执行完毕结案并核发《自动履行证明》；确实无法化解的，再转入强制执行程序。

截至今年6月底，象山法院已向属地综治中心移送621件案件开展执前督促，成功化解433件，执行到位金额1084.72万元。目前，这套机制已在当地政法委统筹下，全面推广至全县社会治理体系。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组建了执前化解中心，形成执前督促优先、公证辅助执行、执行管理兜底的格局。”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李娟告诉记者，效果立竿见影：今年上半年，鼓楼区法院执行完毕率同比提升9.43个百分点，首执终本率下降8.85个百分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文辉介绍，该院制定了《加强执行和解工作的通知》，将和解贯穿执行全过程，并配套出台《和解终结指导意见》，统一规范长期履行案件的结案审核，防止“和解即终结、终结即失控”。

地方探索各具特色，但都指向同一个方向：把化解矛盾的关口前移到执行立案之前，让更多纠纷止步于强制执行程序之外。

基于这一共识，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有关负责人进一步指出：“要建立与综治等多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对存在经营风险的企业提前做好劳资纠纷隐患排查与预警；劳动部门应加强法律监督与法律援助，推动专业人士尽早介入群体性纠纷，确保矛盾化解始终在法治框架内运行；同时，从严从细落实好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从源头上提高自动履行率，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既要“查得到”，也要“盘得活”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法官们常常面临一个棘手的问题：被执行人或是偿债能力不足、或是财产隐匿手段层出不穷——这正是执行到位率承压的深层症结。

如何破局？各地正在探索不同的解法。

在浙江宁波，法院打通与公安机关的车辆数据，联动舟山、绍兴、无锡等地，建立起机动车跨域城乡一体化查控处置模式。以象山县为例，法院联合县委政法委、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推进车辆查控“一件事”改革，依托公共泊车平台拓展打造“执通车”数字应用，已进行车辆查解封6144余次，扣押到位车辆458余辆，车辆处置时间平均缩短两周。今年1月至6月，这款智能应用就查控机动车240辆，兑现债权677万余元。

在江西抚州，执行“T”模式横向集约、纵向深挖。横向优化流程，将财产处置集中专业办理；纵向改变过去线上“一查了之”的做法，建立“规范、高效、有为”的办案新模式，常态化开展线下“查人找物”，鼓励律师运用调查令深挖线索。一起“沉睡”十余年的终本案件，正是通过这种“穿透式”调查，抽丝剥茧找到隐匿财产，让胜诉权益终得兑现。

司法拍卖流拍，申请执行人拒绝以物抵债——查封财产就此陷入“既不能变现，也无法交付”的死循环，这也是导致执行到位率下降的重要原因。

在江苏徐州，一种新的尝试正在破局——执行管理人制度。

“对于符合流拍拒抵、不宜分割或价值倒挂等情形，法院引入第三方管理人，通过经营收益分期兑现债权。”李娟介绍，“符合启动条件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管理人的确定采取‘协商推荐’‘方案评选+随机摇号’等模式。根据资产类型，管理人可灵活采取招引盘活、接管增效、监管纾困等模式。”

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的一个案子，验证了这条路的可行性。被执行人曹某良名下有一栋评估价2500余万元的商用大厦，两次司法拍卖均流拍。按照传统路径，这笔债权大概率无法兑现。法院启动执行管理人机制后，通过公开招租将大厦租赁给一家民营医院，至今已产生管理收益300万元用于偿债。

令人意想不到的是，这栋“卖不掉”的楼，不仅让债权人拿到了真金白银，还补上了当地综合医疗资源的缺口，带动了50余人就业。

“这笔债我们跟了好多年，楼卖不掉，还在不断折损，我们比谁都急。”作为债权人代表的银行负责人坦言，“法院推行的‘执行管理人’机制，相当于给这栋楼装上了‘造血功能’。现在每季度都有租金进账，债务在逐步化解，而且医院经营越稳健，我们的债权就越有保障。感谢法院为我们金融机构化解风险提供了新的路径！”

从2025年4月至今，徐州法院强制管理的财产总面积已达20万平方米，产生管理收益500余万元。

“执行工作必须规范文明。”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有关负责人特别强调，“不能出现‘违规执行一个案子，搞垮一个企业，下岗一批职工’的情况。对资金链暂时断裂但仍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要善用执行和解、破产重整等制度，通过和解分期履行、兼并重组、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盘活资产；对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死封’，让查封财产物尽其用。”

“三降一升”背后的结构之变

财产查到了、盘活了，最终还是要变现成当事人手中的真金白银。而变现的一个重要渠道，正是网络司法拍卖。

2026年上半年，全国法院网络司法拍卖数据呈现结构性分化特征：上拍标的物62.44万件，减少8.55%，成交18.37万件，减少3.29%，整体成交率58%，下降5.18个百分点，网拍总成交额1835.79亿元，上涨13.96%——呈现“上拍量、成交量、成交率三降，成交额一升”的结构性特征。

其中，法拍房表现尤为突出：法拍房上拍41.41万件，增长11.64%；成交10.5万件，增长28.37%；成交额1373.82亿元，同比增长15.08%。法拍房作为大宗核心处置资产，各地持续加大盘活处置力度，叠加房地产市场逐步企稳回暖的趋势，法拍房成交量、成交额同步大幅上涨，成为拉动整体司法网拍成交额增长的核心支撑。

“这两类数据对比反映的信号是多重的。”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首先，当前经济结构性调整背景下，车辆、设备、股权等中小额动产、零散资产市场流通需求偏弱，竞拍热度不足，拉低整体网拍成交率；另一方面，法拍房市场活跃度提升，财产变现处置工作效能的逐步释放，正在为稳市场、促消费提供更多增长动能。”

作为全国网络司法拍卖的发源地，宁波的实践提供了一个极具观察价值的样本。2012年，宁波法院在全国率先开创“法院自主、平台公开、全程在线、零佣零费”的网络司法拍卖模式。十余年后，这块金字招牌仍在被持续擦亮。

许海炜向记者介绍，上半年宁波法院网拍成交额32.59亿元，成交率78.96%，溢价率19.49%，主要指标持续向好。

成绩的背后，是宁波在财产处置上不断寻求突破的努力。

传统的执行联动，各部门之间往往是“各管一段”。宁波的做法是，将法院办案平台与“浙政钉”“甬薪精管”等政务系统对接，让数据在跨部门之间实现有序流通。

“在此基础上，宁波法院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了‘薪金执行一件事’协作机制，将欠薪案件的执行纳入规范化流程；与商业银行探索涉企账户‘活冻结’模式，在保障债权安全的前提下维持企业账户的基本运转功能，既防止资金转移，又不阻断企业正常经营。”许海炜进一步解释，这套数字化执行联动体系，使财产查控从多部门分头跑腿、层层审批，转变为线上协同、闭环管理。

同时，宁波法院创新财产自行处置模式，灵活应对财产样态多元化。推行法院监管下的财产自行处置，运用分拆处置、定向招商等方式拓宽变现渠道。自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通过自行财产处置50余件，实现资产变现超9亿元。

一场跨越千里的执行攻坚，让这些理念落到了实处。

宁波中院在执行被执行人海南某实业公司保证、抵押合同纠纷一案中，抵押物是位于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的7765.3余亩林权，标的额高达16亿余元。经依法公开拍卖，一家公司以最高价竞得。然而，拍卖成交只是第一步——林地点多、面广、线长，原承租户众多，对经济补偿期望值高，异地腾退难度大，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面对困局，宁波中院积极争取当地政法委的支持，在海南当地法院的协同配合下，从全市法院抽调18名干警组成执行工作专班，多次开展实地调查与联合行动。执行干警深入林地，全面调查四至范围、经济作物生长周期和承租户诉求。根据荔枝、木瓜、龙眼、芒果等水果不同的生长周期，法院制定了“分步腾退、批次移交、分类补偿”的工作方案。既充分保护了承租户的合法权益，又为买受企业顺利接手扫清了障碍。最终，这片大宗林地顺利完成交付。

林地买受人海南某农业公司负责人感慨道：“我们对农业这个行业非常有信心，通过这次竞拍以司法途径盘活这些社会‘沉睡资产’，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从碎片化使用到集约化经营，这片林地在法槌起落间完成了价值的重生！”

“这些变化反映出，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深刻变迁，执行工作也应作出必然的适应性调节——从单纯追求‘快结案’到更注重‘变现质量和效益’。这种精细化转变，使执行工作已从简单的实现债权转向了兼顾化解金融风险、保障基本民生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系统性工程。”许海炜说。

立足宁波实践，透过数据表象，一幅更复杂的经济社会图景正在浮现——

一方面，法拍房市场交易活跃，显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态势持续巩固。另一方面，中小额动产、零散资产市场流通需求偏弱的结构性问题，凸显了执行工作面临的深层挑战。

如何在“卖得更稳”的同时“让更多人拿到钱”？这是上半年数据向执行工作提出的新命题。

“法拍房成交活跃表明，财产变现处置工作的效能正在释放，我们要乘势而上，进一步完善网络司法拍卖机制，持续加大不动产等大宗核心资产的盘活处置力度。同时，要高度关注中小额动产、零散资产处置偏弱的问题，探索更加灵活多元的处置方式。要持续严格区分‘失信’与‘失能’，对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失能’被执行人，依法稳妥适用终本程序；对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失信’被执行人，坚决依法制裁，维护司法权威和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有关负责人指出。

终本之后，不是终点

今年上半年，首执案件终本率26.14%，同比下降0.12个百分点，但现存终本案件仍有2644.19万件。

“终本案件不是‘一终了之’，每一件都代表着申请执行人尚未实现的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终本出清工作进入深水区，存量未清、增量不减，工作任务更加繁重。”

谭秋桂指出，现行终本制度的核心问题在于“动态管理并没有‘动’”。

“一些案件终本后处于无人管的状态，当事人申请恢复执行十分难，引起当事人的不满。”谭秋桂说道。对于“执行不能”案件，他主张建立真正的动态管理机制，关键是配置足够的司法资源：“实现此类案件的专人、专门承办，而不是仍由原承办人承办，最终成为‘抽屉案’。”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已部署开展“终本出清”专项行动，聚焦涉信访、涉民生、小标的额（5万元以下）、涉企业稳增长、涉金融等五大类案件，打出“优存量、控增量、强监管”的组合拳。

——优存量方面，对终本案件进行全面核查，将违规终本案件全部整改规范到位。聚焦涉民生、小标的额案件，拓展财产调查依法执结；对疑难复杂案件，由执行局局长带头交叉执行攻坚；对涉企案件，通过执破衔接推动破产出清或重整纾困。

——控增量方面，严格规范终本审批程序，强化上级法院评查力度，严防违规带财终本。

——强监管方面，建立终本案件续管机制，明确专人专岗负责日常管理，做好财产线索核查、续封续冻、信用惩戒延续等后续管理工作。

在地方实践中，抚州已将“终本清仓”从法院主办提升到市级层面，市委深改委将其列为重点改革项目。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自主研发终本案件“可视化管理平台”，实现全流程可视可控。郑州提出分阶段开展小标的额案件专项出清活动，以小标的额案件为切入口推动终本库案件整体实质性化解。

与此同时，涉执信访化解也在同步加力。全国法院推动各级法院执行局长、副局长、执行裁决机构负责人全部下沉基层一线，包案化解信访案件。高、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长（含副局长、执行裁决机构负责人）原则上每人每年包案不少于2件，基层人民法院执行局长原则上每年包案不少于6件，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

从执前督促到财产查控，从盘活资产到网络拍卖，从终本出清到信访化解，不仅是宁波、抚州、徐州、郑州等地在积极探索，全国各地区都在主动破题。

“数据会商是我们的‘体检单’，它让我们更精准地锁定短板。”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我们要以下发体检单等方式分门别类做好窗口指导，对多项指标趋劣的省份地区，要综合体检、实时监测；对单一指标严重落后的，要专科会诊；对指标在合理区间，但有下滑趋势的，做提示预警。”

“‘有效解决执行难’是一场持久战。”该负责人进一步指出，“它需要法院的执行力，需要社会诚信的持续建设，也需要制度的不断完善。”

诚然，对于众多申请执行人而言，每一笔执行到位的案款，都是他们等来的“真金白银”，是公平正义最真实的模样。